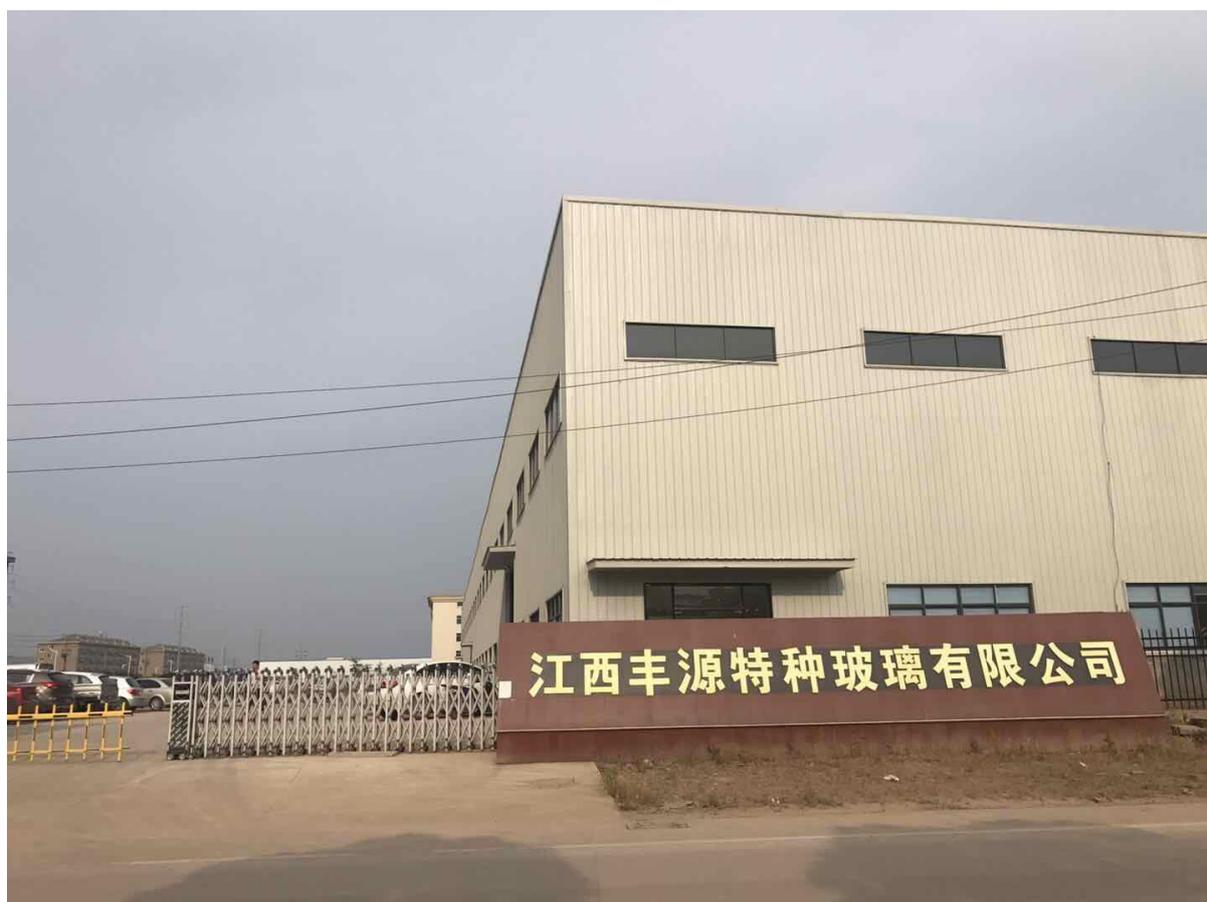


江西丰源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西力圣(2018)第LSB05099)



建设名称: 江西丰源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复核、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6)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及时向本公司提出，受理期限为本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 (7)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 本报告依据数据报告（江西力圣（2018）第 LSB05099 号）。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792-8599855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0792-8599855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0792-8599855

传真：0792-8599855

E - mail: jxlstest@163.com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丰源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丰源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 (N29°42'57", E115°51'20")				
产品主要名称	钢化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4 月		
调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 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概算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4.5	比例 (%)	0.3%
实际投资 (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	比例 (%)	0.4%
验收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6 年 9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1 月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5 年 4 月)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2010 年 9 月)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p>(11)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西丰源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开环审字 [2017]11 号）（九开环审字 [2017]11 号，2017 年 6 月 2 日）</p> <p>(12) 《江西丰源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17 日）</p> <p>(13) 江西丰源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根据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西丰源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开环审字 [2017]11 号）以及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丰源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无组织排放，具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4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40%;">浓度 mg/N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污水排放执行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体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1	CODcr	500	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BOD5	300	
3	SS	400	
4	氨氮	25	
5	动植物油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震动等，监测点距厂界 1m 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控制标准

适用区域	评价标准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1m 处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

4、固体废物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西丰源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加工生产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地理坐标为 N29°42'57"，E115°51'20"。项目场址东面为九江市建华安防材料有限公司、南面和北面为爱民路，西面为天地壹号，总占地面积 17996.2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926.07 平方米，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建筑面积：3996m ²	已建
	车间二	建筑面积：2592m ²	(仓库) 未建
	车间三	建筑面积：2592m ²	(仓库) 未建
	科研楼	建筑面积：592m ²	未建
	堆场	建筑面积：722m ²	未建
	门卫房	建筑面积：48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城西港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城西港区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治理措施	湿法作业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约 25 立方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湖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收集	车间一西北角旁设置一 20m ² 收集场所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降噪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三拟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均未新增污染源。

2、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2-2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对流钢化炉	JGF-FB-UD-108200-5T	台	10	1
2	全自动切割流水线	YR-4228	台	9	2
3	铰链孔手拉钻孔一体机	HB-2051	台	5	2
4	直线双边磨边机	SDE2040	台	2	2
5	异形磨边机	SDE-2025	台	6	3
6	风干型玻璃清洗机	JG2500	台	3	3
7	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	LB2500P/LB2200P	组	1	1

主要设备设施较环评数量和种类无增加，无新增产污点，其中对流钢化炉和全自动切割流水线为环评勘误，且现有实际数量该类设备可满足企业正常生产。

3、原辅消耗及水平衡

2-3 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计划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浮法玻璃	平方米	33 万	33 万

项目原辅料年用量与环评用量一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年损耗（补充）水量约 100 t。生产沉淀池尺寸为 65 立方米（18 m*1.8 m*2 m）。生活用水为 2.5 t/d，750 t/a，外排量为 2 t/d，600 t/a，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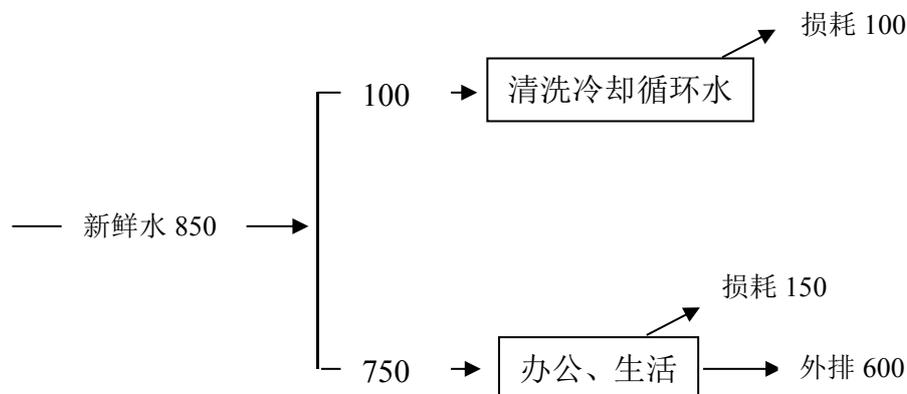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4、项目产品方案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厚度
1	钢化玻璃	m ²	30 万	3~19mm

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钢化玻璃的主要工艺过程是加热和淬冷。钢化加热时必须迅速将玻璃片加热到接近玻璃软化温度，使玻璃中的残余应力完全消失。但是，加热过程中，玻璃不能变形，因此最佳加热温度在 200~250℃之间，低于软化温度 5~20℃为宜。弯钢化则需加热至软化温度，使玻璃贴在弯模上。一般每 1mm 厚度玻璃的加热时间约为 40s。玻璃在加热过程中不产生变形和擦痕，玻璃的外观质量不发生变化，项目对流钢化炉能源为电，无污染产生。玻璃的淬冷是钢化工艺过程中又一个重要环节。对玻璃淬冷基本要求是快速而均匀地冷却，使之获得均匀分布的应力及一定的钢化强度、外观符合一定标准的钢化玻璃。为了达到均匀地冷却玻璃，设备要有效疏散热风、便于排除偶然产生的碎玻璃，并尽量降低吹风的噪声。

本项目采用水平钢化，水平钢化法的冷却工艺特点是：玻璃在往复状态下进行淬冷及冷却；淬冷用冷却风在不同区段进行调整；风栅辊道采取斜向缠耐磨玻璃纤维绳的方法，使玻璃与辊道形成点接触，减少玻璃与辊子的接触面，纤维绳螺旋间的空隙为玻璃的下部冷却提供更加均匀的空气流动区域，增强玻璃的钢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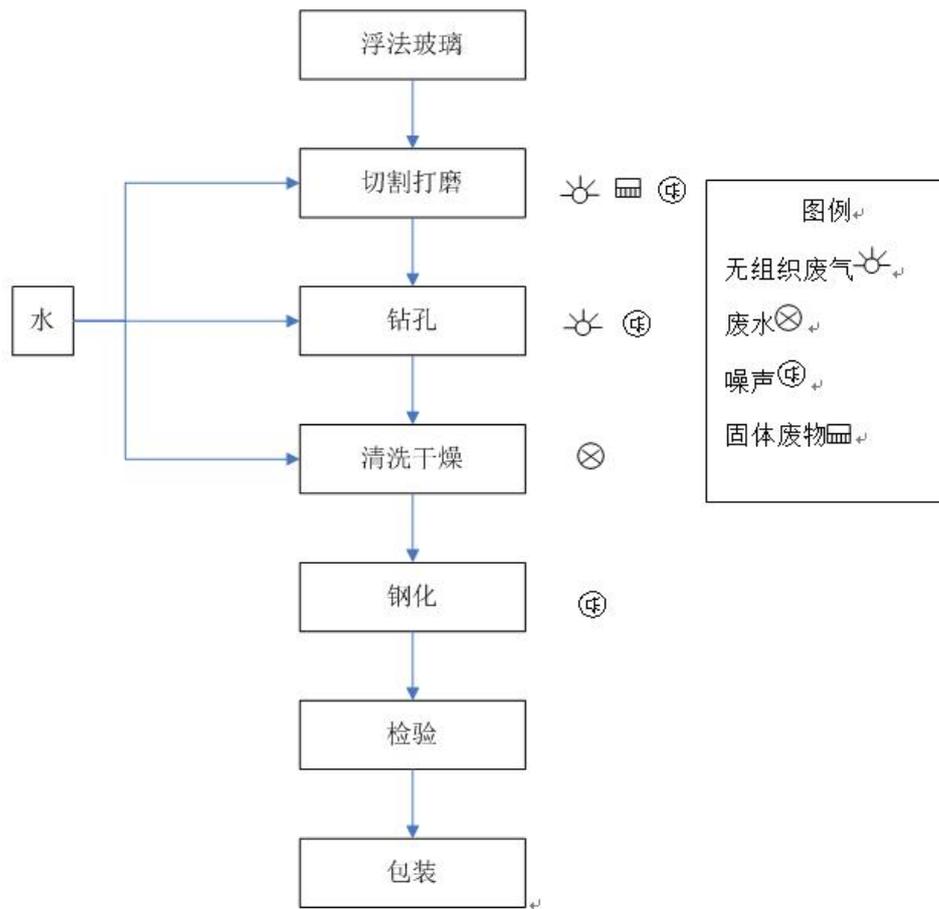


图 2-2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图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和产物环节如图 2-2，其主要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气

项目在对玻璃打磨和钻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对玻璃打磨、钻孔过程中，加工机械会产生大量的热量，故加工过程中需要不断的用冷却水对加工机械进行冷却，同时对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的量大大降低。

2、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 t/d，600 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到官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出水水质要求后，由排放口排入长江。

(2) 玻璃清洗废水

项目在对玻璃打磨、钻孔后的玻璃需要进行清洗，项目清洗玻璃主要的污染因子为少量 SS。该部分水可部分回用于玻璃钻孔、打磨冷却补充用水，其余用于厂区绿化工程。项目玻璃钻孔、打磨冷却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仅需补充损耗用水，项目加工 1 万 m² 玻璃需要补充 3 t 水。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铰链孔手拉孔钻孔一体机、直线双边磨边机等生产机械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85 dB（A）。具体噪声值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值

序号	设备	源强 dB（A）
1	对流钢化炉	80
2	全自动切割流水线	80
3	铰链孔手拉孔钻机一体机	85
4	直线双边磨边机	80
5	风干型玻璃清洗机	75

4、固体废物

(1) 废玻璃

项目在对玻璃切割和最终检验时会产生废玻璃，项目废玻璃产生量约为 400 t/a，该部

分废玻璃由玻璃厂商回收再利用（合同见附件）。

（2）沉淀池污泥

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10 t/a，项目污泥可外售作为建筑材料。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 kg/d，6 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主要结论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主要结论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年5月17日，公司委托江西景瑞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丰源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主要结论如下：

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建设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017年6月2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西丰源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九开环审字（2017）11号），其审批决定如下：

江西丰源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西丰源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东面为九江市建华安防材料有限公司、南面和北面为爱民路:地理坐标为E115° 51' 20" N29° 42' 57"。项目总投资1500万；新建玻璃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属新建环评性质，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总体规划。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必须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做到“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注重以下要求：

(一)落实《报告表》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官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污水执行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落实《报告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水进行冷却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

(三)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落实《报告表》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中产生的废玻璃由厂商回收再

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项目完成投入试运营前向我局报告，并经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运营。投入试运营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营。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或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对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人员经上岗培训，持有相应项目合格书。
- (2) 所用仪器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4) 按照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平行样、密码样、加标回收等措施进行质控。每 10 个样品至少一个平行样，一个密码样或空白加标回收，对于特定要求的每 20 个样品至少一个实际样品加标回收。

- (5) 监测活动全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
- (6) 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本项目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用前用AWA6223+型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在±0.5dB（A）范围内。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5-1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控数据统计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校准前仪器读数 dB(A)	校准后仪器读数 dB(A)	指标	评价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LS-017-02	2018年6月1日	93.8	94.0	94.0±0.5dB（A）	合格
		2018年6月1日	93.9	94.0	94.0±0.5dB（A）	合格
		2018年6月2日	93.9	94.0	94.0±0.5dB（A）	合格
		2018年6月2日	94.0	94.0	94.0±0.5dB（A）	合格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数据见表 5-2。

表 5-2 质控数据统计一览表

项目	质控样编号	保证值	测定值	评价
BOD	200249	64±4.6	62.3	合格
COD	BY400011	66.6±3.3	67	合格
氨氮	BY400012	6.97±0.35	7.29	合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进行点位设置 4 个，分别在东、南、西、北厂界四周 1m 处，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 号	测点位置及功能
	N1	厂界东外 1 米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二天，各监测点分别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的规定和要求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监测点位布设情况根据监测当天风向确定，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 号	监测点位置
	1	厂区上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厂区下风向
	4	厂区下风向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间隔 2 小时，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评价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 废水监测

生活废水按照依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的规定和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求共布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见表 6-3。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1	污水外排口
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流量、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COD、BOD ₅ 、SS、氨氮执行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调试生产期间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年06月01日	26	58	1.7	102.3	东风	多云
2018年06月02日	28	47	1.3	101.8	东南风	晴

2、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表 7-2 监测期间营运工况表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日期实际量	营运负荷 (%)
1000m ² /天	2018-06-01	950 m ² /天	95%
	2018-06-02	950 m ² /天	95%

3、检测仪器

表 7-3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型号
废水	流量	流速仪	JC-HS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	JC-102C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204B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JLBG-125U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1204B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4、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7-4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速仪法）， HJ/T 92-20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HJ 637-2012	0.04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0dB（A）

5、验收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总排口							
	6月1日				6月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mg/L)	175	177	145	181	148	160	158	166
生化需氧量(mg/L)	43.5	44.3	36.2	44.3	37.3	40.3	40.0	41.7
悬浮物 (mg/L)	29	25	28	26	27	21	23	24
氨氮 (mg/L)	20.28	21.02	20.80	19.91	19.21	19.96	20.54	19.86
动植物油 (mg/L)	3.2	2.1	2.6	2.8	2.9	3.5	2.4	2.1
流量 (m ³ /天)	2				2			
样品状态	微黄、刺激性气味				微黄、刺激性气味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口处流量为 2 m³/天，外排污水状态呈微黄、刺激性气味，各污染物因子日均值/浓度范围为：CODcr 为 145~181 mg/L，BOD5 为 36.2~44.3 mg/L，氨氮 19.21~21.02 mg/L，SS 为 21~29 mg/L，动植物油为 2.1~3.5 mg/L。各污染因子的日均排放浓度均低于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标准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6月1日	6月2日
上风向	第一次	0.383	0.456
	第二次	0.378	0.418
	第三次	0.392	0.431
	第四次	0.430	0.450
下风向	第一次	0.613	0.621
	第二次	0.632	0.642
	第三次	0.620	0.586
	第四次	0.582	0.613
下风向	第一次	0.620	0.657
	第二次	0.600	0.621
	第三次	0.628	0.643
	第四次	0.612	0.604
下风向	第一次	0.586	0.619
	第二次	0.600	0.605
	第三次	0.619	0.625
	第四次	0.581	0.606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657 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 7-7 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 Leq[dB(A)]			
	2018年06月01日		2018年06月0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1米	59.2	50.7	59.2	50.4
厂界南外1米	63.8	51.5	63.9	51.3
厂界西外1米	60.4	53.0	60.4	53.1
厂界北外1米	60.5	53.1	59.3	53.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3.9 dB (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3.3 dB (A)，其噪声等效声级排放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委托了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经九江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且在试营运期间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环境管理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九江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评批复意见。生产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官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污水满足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玻璃、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排污口整治情况的检查

项目废水排口设立了标识牌。

5、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建成、措施落实与环评报告表要求及批复对照情况检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完成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工作，具体内容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落实《报告表》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官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污水执行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官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污水满足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水进行冷却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	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水进行冷却处理，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3	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项目中产生的废玻璃由厂商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中产生的废玻璃由厂商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清洗废水沉淀池暂未清掏,清掏污泥进行外售处理)

6、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657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口处流量为2m³/天,外排污水状态呈微黄、刺激性气味,各污染物因子日均值/浓度范围为:COD_{Cr}为145~181 mg/L, BOD₅为36.2~44.3 mg/L,氨氮19.21~21.02 mg/L, SS为21~29 mg/L,动植物油为2.1~3.5 mg/L。各污染因子的日均排放浓度均低于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标准限值。

3、固废

项目中产生的废玻璃由厂商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清洗废水沉淀池暂未清掏,清掏污泥进行外售处理)

4、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63.9 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3.3 dB(A),主要为项目车间生产设备产生,背景噪声影响较小,其排放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建议

(1)项目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要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对沉淀池污泥进行清掏,并进行妥善处理。

(3)加强厂区绿化及高灌木树木的种植,减少噪声的影响。